

证券代码：872577 证券简称：浏经水务 主办券商：财富证券

## 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林大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18年年度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会议审议了《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，董事会认为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

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报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决定通过了《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，2019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4,654,312.0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,518,217.81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42 元（含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李冬健为浏阳鑫能配售电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，其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生产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李冬健为浏阳鑫能配售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浏阳金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、浏阳市宇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其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申请银行贷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，会议审议了 2019 年申请银行贷款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